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ET
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1.概述.....	1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信息公开方式.....	2
2.3 查阅情况.....	5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2.报批前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信息公开方式.....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诚信承诺.....	7

1.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拟建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看法以及对环境减缓措施的满意程度，我公司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由于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公众参与免于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和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http://gxq.c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gxq.c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时限为5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信息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http://gxq.c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告知我公司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1、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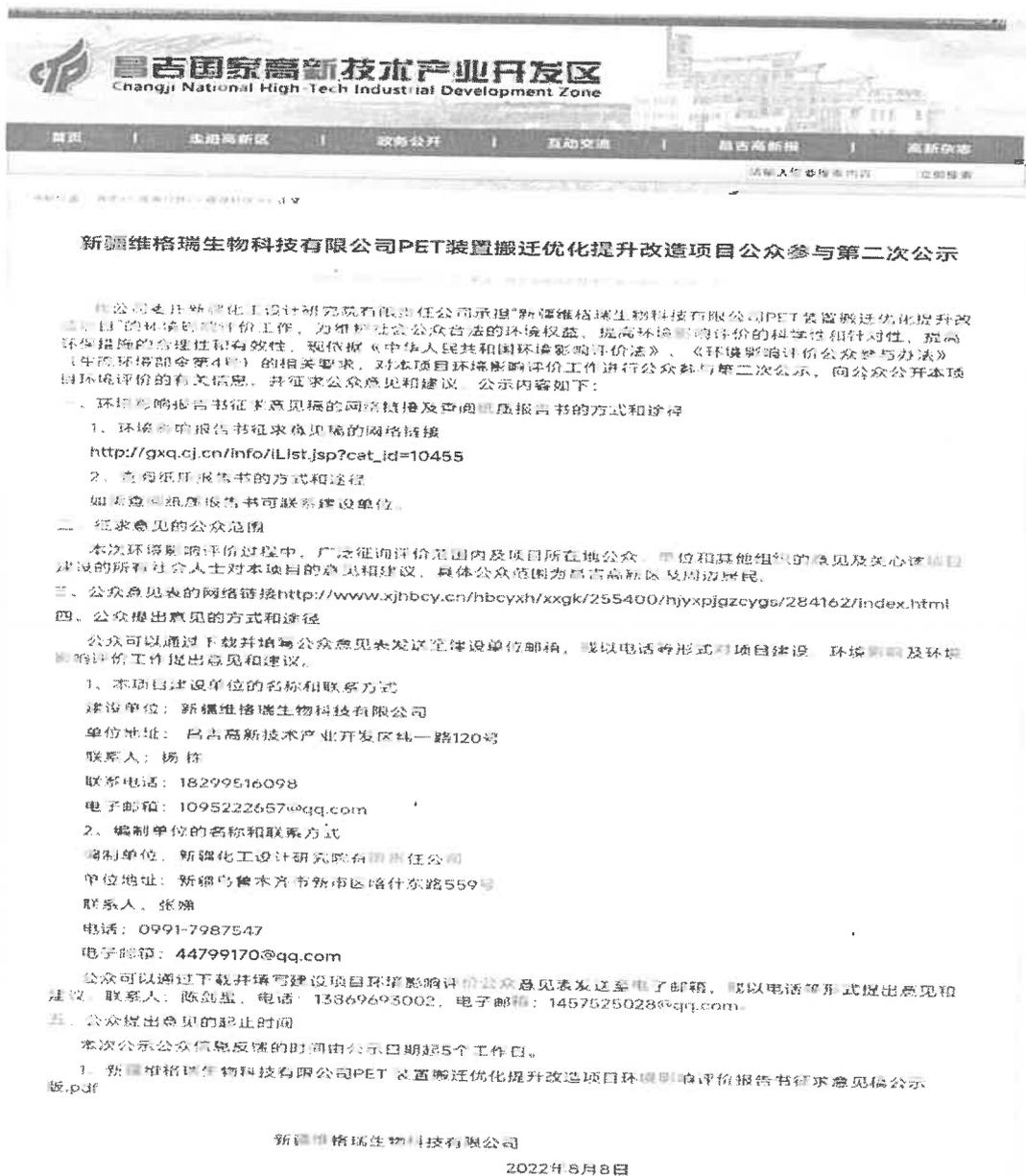


图 1-1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5 日，在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昌吉日报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 和图 3。



图 2 拟建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8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ET装置工业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公示工作日内提出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评报告全文网络链接http://gxq.c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ghbcv.cn/bb-cvsh-xxgk/253494/hyysjzccgs_284162_index.html。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公示工作日内提出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评报告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ghbcv.cn/bb-cvsh-xxgk/253494/hyysjzccgs_284162_index.html。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cc.20v.cn/xxgk/2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3370.html。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吉自然告字[2022]09号

经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决定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22-09-01	开道镇乡大泉村,北塔镇土湖村	44617	工业	≥0.7	≥30	≥20	≤18	25	3927.9482	3927.9482	
2022-09-02	开道镇乡	5487	工业	≤1.0	≤28	≥20	≤24	25	383577	383577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只可单独或联合竞买,不得再行转让。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最高限价由自然资源局确定,具体申请办法,按照《吉木萨尔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吉自然告字[2022]09号)执行。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至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或网站公布。
五、申请人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或网站报名。
六、申请人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或网站报名。
七、申请人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或网站报名。

八、联系方式: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昌吉市开道镇乡大泉村,北塔镇土湖村。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参加竞价的,转入竞价程序,通过系统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公告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网上报名。
3、挂牌成交后,指定的竞得人须在成交后30日内向出让人一次性支付竞买保证金,25%的竞买保证金可作成交价款。
八、联系方式: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5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A座一楼(西南角)昌吉日报社报社

● 求职招聘:昌吉日报社招聘...
● 房屋租售:昌吉日报社招聘...
● 教育培训:昌吉日报社招聘...
● 法律服务:昌吉日报社招聘...
● 其他服务:昌吉日报社招聘...

声明

● 寻人:昌吉日报社招聘...
● 寻人:昌吉日报社招聘...
● 寻人:昌吉日报社招聘...
● 寻人:昌吉日报社招聘...
● 寻人:昌吉日报社招聘...

图3 拟建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8月15日)

2.2.3 张贴

本公司拟建项目位于昌吉高新区产业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未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http://gxq.c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信息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2.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 (http://gxq.c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 提供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 可随时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报批前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 (*) 开展拟报批公示,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可随时查阅。

3.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 (http://gxq.c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 开展拟报批公示,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可随时查阅。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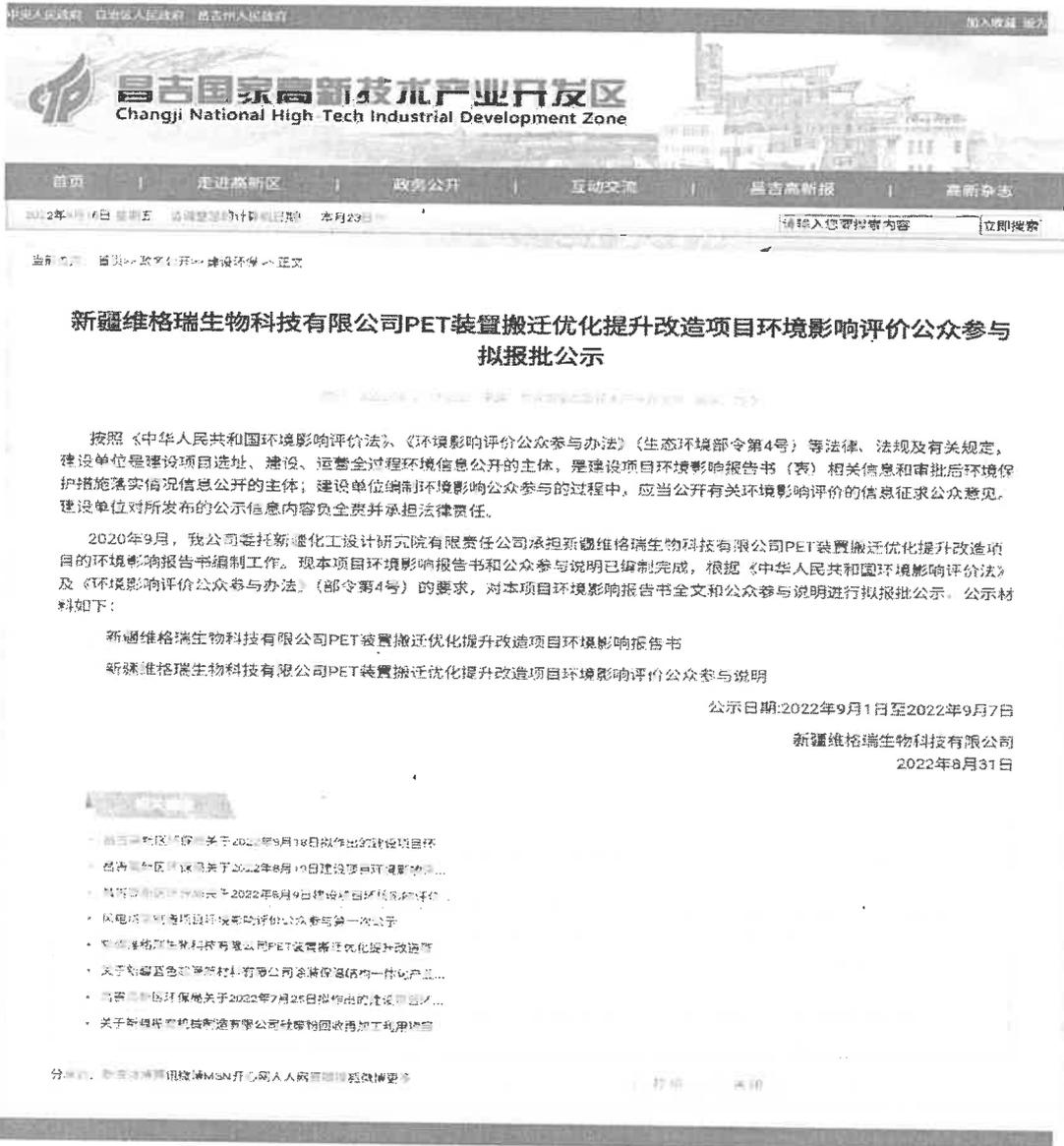


图 4 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9月1日）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网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发布公众意见

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ET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会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也会按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ET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